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郑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豫金罚决字〔2024〕31号），对分行房地产开发贷款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、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、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市场、浮利分费等违规行为，罚款49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郑州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